



《儒藏》“史部”编纂之基本构想

(2005-6-29 14:31:01)

作者：舒大刚

二、论照搬旧志“史部”必有不安之处

如果忽视传统“史部”的形成过程与适应范围，过于“尊重传统”，照搬综合目录（或综合丛书）“史部”分类来为编纂《儒藏》服务，势必有许多不尽合理的地方，甚至有许多非常不专业的情况出现。承汤一介先生三次相示北大版《儒藏》有关选目（即《儒藏精华选目》征求意见稿、《儒藏精华选目》修改稿、《中华儒藏编纂体例》等），并嘱以“多提意见”，允许放言。这里姑以此为基础，谈谈因袭综合性“史部”的种种不安。

北大目前形成的两个《儒藏精华》选目，系“《中华儒藏》编委会”的专家学人“从中国历代儒学书籍中选出蕴含儒家学说思想精华的”书目，“具体类目依据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，同时参照《中国丛书综录》及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》”。“征求意见稿”的《史部》共分十五类：正史、编年、纪事本末、别史、杂史、诏令奏议、传记、史钞、载记、时令、地理、职官、政书、目录、史评，保留了《四库全书总目·史部》的所有类目。如果在“中国历代儒学书籍中”都具备了上述十五类书籍，利用这一方案来构成《儒藏》“史部”尚有可说，可惜事实并非如此。历考《选目》，在“正史类”、“史钞类”、“载记类”、“时令类”等门目下，实付阙如，并无一书。即或有的门类有书，也只是一、二种，根本没有设立专目的必要。如“别史类”只有《逸周书》，“杂史类”只有《国语》、《贞观政要》，“诏令奏议类”只有《包孝肃奏议》、《尽言集》，“地理类”只有《读史方輿纪要》、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（且不论此二书是否当收入《藏》），其他门类有书也不多，如“职官类”才四种（又分“官制之属”：《词林典故》、《国子监志》二种；“官箴之属”：《州县提纲》、《三事忠告》二种）、“政书类”五种（又分“通制之属”：《汉制考》、《贡举叙略》；“仪制之属”：《绍熙州县释奠仪图》、《雋宫礼乐疏》；“邦计之属”：《救荒活民书》）等等。相反的是，“传记类”在“名人之属”、“综录之属”下著录书籍六十二种，各类之间数量相当悬殊。后经征求意见，形成《儒藏精华选目》（修改稿），修改稿删去了《史部》中空有其目而无其书的门类，是实事求是之举。但仍然保留“别史”、“杂史”、“诏令奏议”、“传记”、“地理”、“政书”、“目录”、“史评”八个类别，其中仍然存在类目之间比例失衡的现象。如整个“史部”有书六十六种，而“传记”一类已占五十二种，其他七类才十四种，平均每类仅两种书，有的甚至只有一种，如“杂史”只有《国语》一种、“诏令奏议”只有《尽言集》一种，“政书”只有《贡举叙略》一种等等。且不说这些书归入《儒藏》“史部”是否合适，单是从其立类的书种上、各类的比例上考虑，就存在严重的不合理。这是因袭综合性“史部”分类所带来的必然结果。

北大学人对《儒藏》“史部”的编纂本有很好的立意，其《中华儒藏编纂体例》（复印件）对《史部》收书进行了严格的限制，说“史部书只收四种”：①“典型反映儒家史学观点的代表性著作（如《二十四史》、《资治通鉴》、《资治通鉴纲目》等）。”②“儒家人物的专传与合传。”③“与儒学相关的专科目录。”④“研究儒学史的著作。”这个界定无疑是非常好的。但是由于袭用综合性“史部”分类，在具体执行时就出了问题，其后面所附《分类框架》的“史部”，不仅将上述综合目录“史部”的门类几乎重列一遍（只省略“诏令奏议”、“史钞”、“职官”、“史评”，而增“史表”、“金石”），共十三类。如果以《儒藏》“史部”应编成“儒学史丛书”的标准来衡量，这一分类也是不合理的。

今对《儒藏精华》二目简要分析如下：

首先，“正史类”，“精华本”没有选目，而“大本”却列举有“《二十四史》、《资治通鉴》、《资治通鉴纲目》等”。诚然，《二十四史》和《通鉴》及《纲目》体现了儒家的思想（且不论“进黄老而退六经”的《史记》是否完全反映的是儒家思想），但也只是儒者的史学成就，而非儒学历史的著作。这里存在着是突出《儒藏》“史部”的“学史”性质或是“史学”主题的问题，如果因某书以儒家思想为指导写作就将其收入《儒藏》的话，那一部《四库全书》无非是“儒家化”了的历史文献，即使一概视之为《儒藏》也是可以的，何须再来编《藏》！我们认为，无论是编“精华本”，或是编“大本”，最多可以将“正史”中的儒林列传、名儒专传选录出来，编成“正史

儒林人物列传”系列，而不必将整部《二十四史》搬入《儒藏》。

第二，“编年类”所选《资治通鉴纲目》（朱熹）、《资治通鉴纲目校勘记》（清温嘉钰）、《大事记》（吕祖谦）三书，只是儒者论史的著作，而不是“儒学史”著作，似亦可以不入《藏》。

第三，“纪事本末类”所选《春秋左传事类始末》（宋章冲）也不是儒学史著作，而是对《春秋左传》的分类整理和改编，可以入“经部”的“春秋类”，不可入《史部》，更没有必要专为这一种书设立“纪事本末”类目。

第四，“别史类”只《逸周书》一种，不仅分量单薄，而且也不是“儒学史”著作，只可作为“经部·书类”附录收入。

第五，“杂史类”初收《国语》和《贞观政要》两种，后删《贞观政要》，种类也太少，而且《国语》可入“经部·春秋类”附录、《贞观政要》可入“论部”的“政论”或“官箴”之下。

第六，“诏令奏议类”初收两种：《包孝肃奏议》、《尽言集》，後删《包孝肃奏议》，实与儒学史关系不大，可入“论部”的“政论”之中。

第七，“传记类”最为紧要，也最充实，但分类和收书力度皆不够。从所选目录来看，该类既包括了“名人之属”的传记（如孔、孟、韩、柳等），也包括了“综录之属”的儒者类传（如《伊洛渊源录》、《道南源委》等）。从体裁上看，既有年谱（《孔子编年》、《郑君年谱》等）、传记（《濂溪志》等），也有学案（《明儒学案》、《宋元学案》等）、言行录（《宋名臣言行录》等）、类传（《理学宗传》等）、杂传（《孟子事实》等）、杂考（《元祐党籍碑考》等）。内容十分庞杂，书目也相对繁多。考虑到儒学史著作主要集中在传统的“传记”之中，实可以将此类重作分类，扩大选目。同时还可考虑将儒林碑版文字辑出，编成“历代名儒碑传集”系列。没有必要囿于现成“史部”体例，模糊了该类中蕴含的纷繁的史书体裁，限制了收书范围。

第八，“史钞类”、“载记”、“时令类”有目无书，可以取消。即或考虑《月令》类书籍的经学价值，也只可收入《经部》“礼记类”，没有必要另立专目。

第九，“地理类”所收《读史方輿纪要》、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两书，无疑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，一者反映了明末清初名儒顾祖禹的史学与地理学成就，一者反映了顾炎武“经世致用”的历史思想。但是都与“学史”不符，虽是“史学”名著也可以不收，后来编委会删除了是对的。倒是地理类的其他书籍可以考虑收录，如《中国丛书综录·史部》“专志之属”的“祠墓”门所录《先圣庙林记》（清屈大钧）、《修复宋理学二徐先生祠墓录》（杨晨）等，以及“书院门”所录刘光蕡《陕甘味经书院志》、李来章《敕赐紫云书院志》、吴嵩梁《增修鹅湖书田志》等等，都可反映儒学礼仪与教育的历史。

第十，“职官类”共收四种，为数太少，难以立类。其“官制之属”只有《词林掌故》、《国子监志》两种；“官箴之属”只《州县提纲》、《三事忠告》两种。但是後来“修改稿”将其取消，又矫枉过正，实际上“官制”二种可作为儒学制度入“杂史类”，“官箴”二种可入“论部”的“政论类”。

第十一，“政书类”初收“通制之属”二种（王应麟《汉制考》、陈彭年《贡举叙略》）、“仪制之属”二种（朱熹《绍熙州县释奠仪图》、明李之藻《頖宫礼乐疏》）、“邦计之属”一种（宋董煟《救荒活民书》）。后“修改稿”只留《贡举叙略》一种。其实，《汉制考》、《救荒活民书》固然与儒学史无关，可以删除；但反映儒学教育、选举、礼乐、制度等方面的几种著作，还是可以保留，并且应该加大搜罗力度。

第十二，“目录类”初收“经籍之属”二种（朱睦㮮《授经图》、朱彝尊《经义考》）、“金石之属”二种（洪适《隶释》、《隶续》）。如果严格一点，只有《授经图》与《经义考》为儒学史料，《隶释》、《隶续》虽然保存了汉代的经史文献，似可入“经部”的相关类别，没有必要入“史部”。“修改稿”将《授经图》与二《隶》尽行删除，不知出于何种考虑。倒是除了儒学专题目录外，似乎可考虑将综合目录中的经学与儒学资料辑出，编成“艺文经籍志儒学资料”系列。

第十三，“史评类”虽然很重要，但是明显不合乎“学史”的主题，没有必要进入“史部”，而应作为“史学理论”入“论部”。

可见，套用综合性“史部”分类来编《儒藏》，有许多不方便的地方。首先是综合性“史部”有的门类，在儒学著作中未必都有，即使略备一二也数量有限，难以立门。二是综合性“史部”是就整体历史类著作来考虑的，并没有考虑学术史及其著述的实际，有的书虽然属于史书，但却不是儒学之史，载在《儒藏》“史部”，实与“学史”主题矛盾。其三，由于儒学史在综合目录的“史部”中只是诸子中的一子、百家中的一家，所占比例是十分有限的。由于综合目录要照顾百科，一些真正反映儒学史的著作，反而得不到必要的体现，更得不到完全的收录。如大量存在的儒林年谱、学案、类传等，都因笼统地收在“传记”类而被埋没，得不到应有的彰显；而儒林碑传、儒学史等等，又因分散各处，或未有专书，不立专门，往往被忽略了。这些都说明照搬综合性“史部”框架的局限。照搬旧式，看似

“方便”，实不方便；编者“方便”，读者却不方便。

[\[第 1 页\]](#)

[\[第 2 页\]](#)

[\[第 3 页\]](#)

[\[第 4 页\]](#)

[\[关闭窗口\]](#)

版权所有：国际儒学联合会 Copyright©2003-2007